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20-06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江淮汽车 临2020-066)。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江淮汽车 临2020-067)。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淮汽车 临2020-06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4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8%）的股东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新动能”），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广东新动能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6,000,000	5.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8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其他相关事项

1、广东新动能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新动能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动能《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7月份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7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CHJ宁波万象汇	华东	2020-07-25	直营	107	283.96	时尚珠宝首饰、黄金饰品
2	VENTI宁波万象汇购物中心	华东	2020-07-25	直营	39.7	188.21	时尚珠宝首饰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8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为参股公司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整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余额为3,66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详见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119号)】。

2020年8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武海运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乐华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武家嘴村02号

成立时间：2004年7月7日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航海业务咨询；费用结算；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鑫武海运总资产为23,338.12万元，负债总额为9,861.09万元（贷款总额为6,450万元）；2019年度，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26,982.36万元，实现净利润2,490.85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鑫武海运总资产为24,588.12万元，负债总额为11,120.28万元（贷款总额为7,750万元）；2020年1-6月，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15,013.58万元，实现净利润1,046.42万元（未经审计）。

鑫武海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参股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45%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2,1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78,619.60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52,777.21万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6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1%、15.07%、0.22%。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敏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议案》。

王春山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依然能够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确保相关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王春山变更部分承诺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王春山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2020年8月28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环保”）73.36%股权的交易对方之一王春山（中油环保原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期间其所做出的部分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承诺的背景情况介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春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8号）核准，2020年3月，公司成功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王春山、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中油环保73.3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3月19日完成。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春山为避免交易标的与其控制的其它公司之间形成商号混用，特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商号变更的承诺》（即“原承诺”），承诺：“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尚有1）湖北中油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十堰中油优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3）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4）湖北中油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5）西藏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6）西藏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7）昌都市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共计7家商号带“中油”、“优艺”、“中油优艺”字样的企业未注入上市公司；

针对上述7家企业，本人承诺在6个月内（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算）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变更后的企业不再使用“中油”、“优艺”、“中油优艺”字样作为企业名称/商号；且今后新设的其他企业也不使用“中油”、“ZHONGYOU”、“优艺”、“YOUYI”、“中油优艺”、“ZHONGYOUYOUYI”等文字、拼音、图案或组合作为企业的名称/商号。”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中油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油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西藏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其他4家所涉企业尚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名称	变更后公司名称
1	湖北中油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格象集团有限公司
2	十堰中油优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尚未完成
3	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尚未完成
4	湖北中油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上善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	西藏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绿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6	西藏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	尚未完成
7	昌都市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尚未完成

截至目前，昌都市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企业名称核准，西藏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的母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该等公司在原承诺期限内完成名称变更不存在障碍。十堰中油优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中油”）和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中油”）预计在原承诺期限内无法完成名称变更。

三、王春山本次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相关情况

1、王春山拟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原因

因十堰中油尚未收到征地预付款退款、菏泽中油尚未与少数股东就名称变更事宜协商一致，预计不能在原承诺期限里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因此王春山拟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至2021年6月30日。具体如下：

十堰中油自2011年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1年9月20日，十堰中油与十堰市西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十堰优艺环保项目征地协议》，并支付征地预付款50万元。但由于相关部门最终未与十堰中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十堰市西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向十堰中油退还50万元征地预付款。截至目前，十堰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向十堰中油退还征地预付款30万元，待十堰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剩余20万元征地预付款退还给十堰中油后，王春山将立即启动十堰中油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菏泽中油现已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王春山正在与少数股东菏泽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名称变更事宜进行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后菏泽中油将立即启动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少数股东菏泽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内部审核流程周期较长且具有不确定性，菏泽中油预计无法在前次承诺时间内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王春山本次变更后的承诺事项

针对十堰中油优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西藏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和昌都市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商号变更事项，王春山本次特做出如下补充承诺：

“1、西藏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和昌都市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2、十堰中油优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亦不对外开展业务。本人将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对十堰中油优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名称变更登记。

本承诺一经本人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将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四、本次王春山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王春山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依然能够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亦不构成任何影响。

五、相关审批程序

王春山本次拟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王春山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依然能够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王春山更好的履行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王春山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依然能够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确保相关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承诺拟变更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变更事项仍待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后续将提请股东大会就上述承诺变更事项予以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予以表决。

综上，平安证券认为，如上市公司能够履行本次承诺变更的后续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则上市公司本次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4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三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提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9、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20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

上述提案，股东王春山需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15日及2020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不迟于2020年9月17日下午五点到达本公司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0100206

传真号码：0513-80100206

电子邮箱：rbgf@rainbowco.com.cn

联系人姓名：刘聪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邮政编码：226010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3。

2、投票简称：“润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本授权委托书下表所示的投票意见对会议审议的提案进行投票，同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指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0-037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水泥”或“公司”）拟将已发行的734,720,000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并以介绍方式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保荐人、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在披露交易方案和董事会决议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了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二、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1、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结构及经办人员；

3、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三）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华新水泥A股及B股的情况

1、买卖华新水泥（A股）股票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情形外，其他自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华新水泥（A股）股票的情形：

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性质	变更股份(股)	变更日期	期末持股情况(股)
彭清宇	监事会主席	买入	19,000	20200525	203,864
孔玲玲	财务总监	买入	11,900	20200528	217,169
		买入	8,400	20200612	
		买入	24,700	20200622	
		买入	12,300	20200623	
柯友良	副总裁	买入	15,000	20200617	140,944
陈兵	副总裁	买入	34,400	20200518	34,400
梅向福	副总裁	买入	4,000	20200527	34,460
		买入	2,000	20200528	
		买入	2,000	20200605	
袁德足	副总裁	买入	3,000	20200526	3,000
徐钢	副总裁	买入	8,000	20200511	31,000
		买入	4,000	20200513	
		买入	4,000	20200514	
		买入	3,000	20200515	
		买入	4,000	20200520	
		买入	8,000	20200521	

2、买卖华新B股股票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情形外，其他自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华新B股股票的情形：

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性质	变更股份(股)	变更日期	期末持股情况(股)
李叶青	董事、总裁	买入	52,800